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始人社监字〔2020〕第03号

始兴县洪源果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的日常劳动保障监察巡查及接到工人的投诉，始兴县洪源果业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立案调查。经查，始兴县洪源果业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556278元。

现依照《劳动法》第五十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下达如下指令：

依法支付始兴县洪源果业有限公司被拖欠的工人工资556278元。

你公司应当在2020年6月22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送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电话：0751-3327933

2020年6月19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